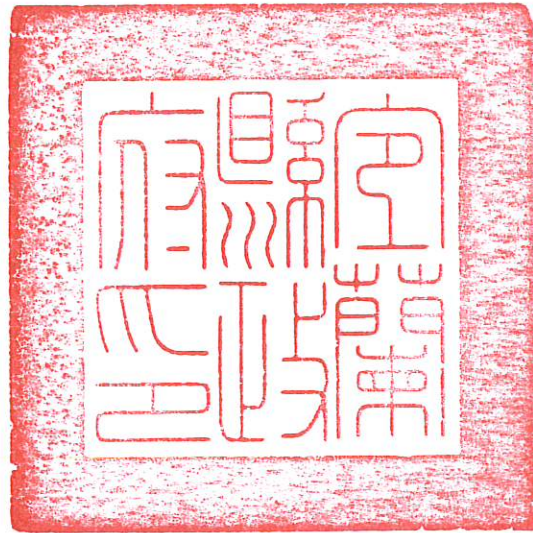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075341B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冬山鄉丸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」第二次聽證。  
依據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辦理丸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舉辦聽證，修正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依據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。
- 三、時間：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整。
- 四、地點：丸山社區活動中心。
- 五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業務單位說明重劃計畫書圖內容後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等依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當事人或代理人發問之權利。
- 七、本案聽證因時程有限，欲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，以書面申請者優先按排定順序進行陳述。如無法親自參加，應檢附簽名蓋章之委任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選任代理出席。
- 八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提供：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或資料時，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資料，並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置於會場供與會者自行取用。
- 九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

YOUNG & RUBICAM

，本府得逕行審議。

十、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必要時得以台語為之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  
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。

十一、聽證之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縣長 林 姿 妙